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境外 PPP 项目合作邀请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喀麦隆共和国 ARSEL 机构发出的《电力大厦项目合作邀请函》（以下简称“邀请函”），相关内容如下：

#### 一、邀请函内容

- 1、根据公司提供的以 PPP 模式承建电力大厦项目的方案和报价，包括融资、设计、建设、开发和维护整个综合项目（写字间、酒店、商业中心及停车场）
- 2、邀请公司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派遣有能力的运作团队，到雅温得项目现场工作及会面以便完成该方案。
- 3、公司对整个电力大厦项目的报价是 1.6 亿美元，项目运营周期为 22 年。（2 年建设期，20 年运营期）

#### 二、对手方情况介绍

ARSEL（喀麦隆电力设计院，该部门由总统直接授权成立），该机构隶属喀麦隆能源部，归属喀麦隆总理直管，为副部级单位。

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邀请函》仅对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与协同效应将取决于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合作事项如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和行业、产品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助力公司“一带一路”战略的落地，同时也将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四、风险提示

《邀请函》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该《邀请函》

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项目的方案仍需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协议双方签订具体的项目投资协议予以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邀请函》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